

劉先生

文書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廿日 收到

考

省府秘書交匯

園告武昌市政處存已案文卷已
送存為存保者由

呈

國史存查

无



華石印

支
管
荒
宅
園
後

有
志
天
下
公
子

湖北省立圖書館藏

主筆人

酬

件

附建字第 5638 號

二十
年

月

日

時至

本府頃接武昌市政處呈報巴東文卷物品已運存萬縣保管情形一件除分函施宜各廳處並由府令准備查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建設廳

附抄原呈一件

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九日

抄原呈

案查本處上年奉令退宜旋又轉已還萬鈞經報請鑒核備查迨本處結束後擬將存放宜昌萬縣之文卷設法集中巴東保管亦經以秣萬字第一五三號呈報請備查在案嗣以巴東一再被炸疏散人口城廛附近房屋不易租得兼以本處雖已結束但此後

鈞府飭辦之件暨審計處同本處所屬各機關一切查詢補送事項仍須繼續辦理而本處重要之文卷以及各附屬機關文卷簿冊又多已送萬一時不能運已且本處保管經費奉令准支月僅九十四元兩處開支實感不敷故為此後辦事便利同策安全起見擬將巴東宜昌兩處存放之文卷物品集中萬縣保管現存巴東文卷物品已於十月二十九日裝搭木船抵萬存放天生城馮家院及張家院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查至宜方存放之文卷多係次要部份因運輸困難仍暫存宜俟必要時再行設法運萬另案報

核合呈明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代理主席 嚴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昱